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号、第 2024(2011)号、第 2032(2011)号、第 2046(2012)号、第 2047(201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12/19，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意义，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高级别小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的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4 日的公报，表示决心确保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吁请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与非盟高级别小组为最后商定阿卜耶伊的地位而调停的进程，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承诺并努力根据安理会第 2046(2012) 号决议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路线图》执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但对双方尚未就其执行方式达成协议表示关注，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和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领导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持续协助双方，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持续协助和平移徙，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自联阿安全部队部署以来，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所改善，决心阻止暴力侵害平民或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的事件重演，防止族群间冲突，

深为关注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的设立出现的拖延，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特殊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悼念埃塞俄比亚前总理兼伊加特主席梅莱斯·泽纳维，并缅怀他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和平以及和平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做出的杰出贡献，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再次对双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和在移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确认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步骤，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采用预防冲突、调解和威慑等手法，

1. 决定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以执行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经第2024(2011)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开展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工作，并决定为第2024(2011)号决议第1段的目的，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应当按照2012年9月27日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安全安排协定的规定划定；

2. 欢迎苏丹军事人员以及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2046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和第2046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实现非军事化；

3.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事宜，包括打破议会主席任命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协议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4.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确保在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方面、包括在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5. 重申安理会在第2046号决议中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按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1年11月向各方提出并经双方9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协定修改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边境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

6. 敦促双方紧急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设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并最终确定一个所有武装部队调至各自边界一侧的时间表，吁请双方尽早重开会谈并立即达成协议；

7. 欢迎秘书长努力协助双方在埃塞俄比亚阿索萨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临时总部，并欢迎向阿索萨部署本国和国际监察员，以参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欣见联阿安全部队已作好支持全面部署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准备；

8.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6月29

日、7月30日和2012年9月27日有关协议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的情况，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9.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10. 再次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在这方面欣见苏丹于2012年10月1日签署《部队地位协定》，注意到于2012年10月5日将修订提案交给南苏丹，预期南苏丹会采取类似应对行动；

11. 认识到影响联阿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艰难生活条件的严重性，注意到为解决这一情况正采取的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其所能采取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并增强联阿安全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2.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13.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14. 请秘书长确保开展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和报告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吁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6.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17.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60天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继续将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立即通报安理会；

18.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